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撤销涑滩水厂等 3 处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5〕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区政府先后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撤销渭沱镇宏洁自来水有限公司涪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合川府文〔2024〕15 号)、《关于撤销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龙市水厂生龙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合川府文〔2024〕20 号)、《关于撤销合川区涑滩镇渠江涑滩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合川府文〔2024〕22 号)，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现依法公布撤销合川区涑滩镇涑滩水厂、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龙市水厂生龙水库水库、渭沱镇宏洁自来水有限公司 3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4 年下半年合川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撤销方案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下半年合川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重庆市合川区涪滩渠江水厂	渠江	河流型	涪滩镇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的整个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水平纵深 30 米，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2000 米，下游 100 米至 200 米的整个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水平纵深 30 米，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2	渭沱镇宏洁自来水有限公司	涪江	河流型	渭沱镇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的整个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水平纵深 30 米，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2000 米，下游 100 米至 200 米的整个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水平纵深 30 米，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3	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龙市水厂）	生龙水库	水库型	龙市镇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以大坝高度为陆域边缘控制高程。	/	从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